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鄒貴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1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  
02 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05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  
06 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57分許，駕駛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正一  
09 街路口與和平二街口時，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操作  
10 不當，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黃嘉玲所有、訴外人許忠琪所駕  
11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  
12 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02,737元（含  
13 工資33,096元、零件69,641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  
14 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  
15 後為40,06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6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7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  
19 卷第4至第2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  
20 訛（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反面、第58頁及第58頁反  
21 面），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  
23 法第436條第2項並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2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代位請求被告就系爭車  
25 輛之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6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8 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操作不當，許忠琪則轉彎車未讓  
29 直行車先行，因而致生系爭事故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30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8頁），且為原告所不爭  
31 執（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足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

01 固有過失，然許忠琪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許忠琪各  
02 自過失之情節與態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30%之責  
03 任，始為允當。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  
04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  
05 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18元（計算式：40,060元  
06  $\times 30\% = 12,0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  
07 日（見本院卷第38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判決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1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7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18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